

股票代码：300472

股票简称：新元科技

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ew Univers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TD.

（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才都工业园区科技园路 666 号

临川高新科技产业园办公楼）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二〇二二年十月

目 录

释 义.....	3
一、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	4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背景	4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目的	6
（三）本次发行证券品种及其必要性	7
二、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	8
（一）本次发行对象选择范围的适当性.....	8
（二）本次发行对象的数量适当性	9
（三）本次发行对象的标准适当性	9
三、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	9
（一）本次发行定价原则和依据.....	9
（二）本次发行定价方法和程序.....	10
四、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	10
（一）本次发行方式合法合规	10
（二）确定发行方式的程序合法合规	13
五、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	13
六、本次发行股票对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填补措施的分析	14
七、结论	21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新元科技、公司、发行人、上市公司	指	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指	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行为
认购对象、国联大成	指	江西国联大成实业有限公司
预案	指	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
定价基准日	指	计算发行底价的基准日，本次发行选择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为定价基准日
股东大会	指	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报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注：本报告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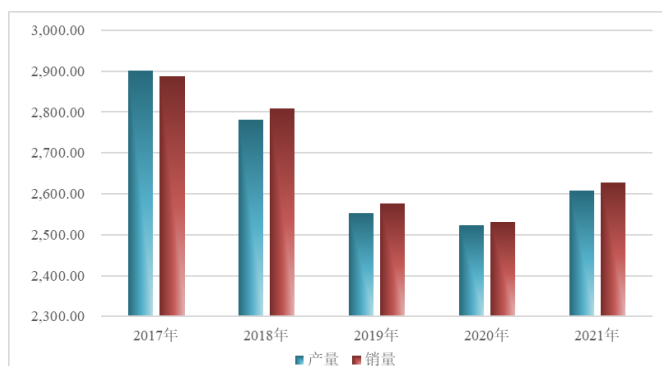
新元科技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公司。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增加公司资本实力，提升盈利能力，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5,330.70 万股，募集资金 57,731.481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有息债务。

一、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背景

1、我国汽车行业规模巨大，为轮胎产业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以及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扶持，我国汽车行业的规模稳定增长。在经历了十余年高速发展之后，从 2017 年开始我国汽车行业发展增速放缓，2018 年、2019 年连续两年有所下滑，但随着汽车行业消费升级和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增长，我国汽车行业又迎来良好的发展势头。根据世界汽车协会以及国家统计局的统计，2021 年我国汽车的产量和销量分别为 2,608.2 万辆、2,627.5 万辆，较 2020 年均有所增长，实现了触底反弹。



相比于欧美日等发达国家，我国汽车保有量仍处于较低水平。2020 年我国人均汽车保有量为 201 辆/千人，而美国的人均汽车保有量在 818 辆/千人左右，欧洲、日本的人均汽车保有量大概在 600-700 辆/千人左右。因此，我国距离主要发达国家汽车保有量水平还有比较大的差距。同时，受益于我国居民可支配收入

入的不断提高、中西部汽车行业增长空间巨大、汽车行业消费升级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以及国家发改委联合多部门出台一系列促进汽车消费、推动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的相关政策，中国汽车市场未来发展前景依然广阔，汽车产业已经迈入品牌向上、高质量发展的增长阶段。

因此，巨大的汽车保有量以及稳定的新增需求量为轮胎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增长空间，进而引致轮胎生产与轮胎裂解相关的固定资产投资快速增长，有利于公司智能输送配料及智能裂解装备的销售增长。

2、“碳达峰、碳中和”的战略目标以及行业规范、标准的不断出台，为废轮胎热裂解产业的发展带来了良好的发展机遇

热裂解是废轮胎的终极处理方法，经裂解后可获得燃料油、粗炭黑和钢丝等，裂解过程中可产生少量燃气供裂解系统自用。热裂解方式具有适用性广、效益高、环境污染小等特点，可实现能源的最大回收和废轮胎的充分利用，具有较高的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也更符合废弃物处理的资源化、无害化和减量化的原则。

热裂解技术是绿色低碳技术，在助力国家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的战略目标上意义重大。根据国内研究机构发布的《循环经济助力碳达峰研究报告》的数据显示，仅对比生产环节处理 1 吨废轮胎可实现的碳减排数量，翻新可减少 0.45 吨 CO₂ 排放、再生橡胶可减少 0.37 吨 CO₂ 排放、橡胶粉可减少 0.5 吨 CO₂ 排放，热裂解则可减少 1.1 吨 CO₂ 排放。目前，我国废旧轮胎已达百亿级产业规模，在“碳达峰、碳中和”大背景推动下，废轮胎裂解行业将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

同时，为保证行业的健康发展，相关部门及协会相继出台一系列的规范及标准，如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废旧轮胎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2020 年本），明确要求废轮胎/橡胶热裂解应采用连续自动化生产装备，为废轮胎/橡胶热裂解行业的发展指明了方向；另外，《废橡胶废塑料裂解油化成套生产装备》《废轮胎、废橡胶热裂解技术规范》《废旧轮胎裂解炭黑》《废轮胎（橡胶）再生油》以及《废轮胎/橡胶热裂解炭黑深加工装置》等国家及行业标准已在执行或正在制定过程中。上述规范和标准的实施，将更加有效的规范行业及企业的经营发展，从而带动废轮胎热裂解行业的高质量发展。

3、光伏产业的高景气状态，将带动光伏硅料回收行业的快速发展

随着全球碳中和进程不断加速，叠加成本的持续下行，光伏发电的经济性不断提升，光伏装机需求不断增长。根据相关数据统计，全球光伏新增装机量由 2010 年的 17.46GW 提升至 2021 年的 132.81GW，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20.26%。中国光伏行业协会预测，2025 年全球新增光伏装机量将达到 270-330GW。

光伏硅料是光伏发电系统的核心原材料，随着光伏产业的迅速发展，对光伏硅料的需求快速增长，而其在生产过程中会有一定程度的废品率，而废品经过提纯处理达标后可继续应用于光伏发电系统；同时，伴随着光伏行业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到寿命期满后退役的光伏组件数量也将急剧增加，预计到 2025 年光伏组件将会大量报废。

为实现资源的有效利用、达到循环经济的目标，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于 2022 年 7 月联合印发的《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明确提出，要加强再生资源循环利用，研究退役光伏组件等资源化利用的技术路线和实施路径，通过资源高效循环利用降低工业领域碳排放。可以预计，在未来几年，随着光伏硅料废品的逐渐积累以及大量光伏组件的临近退役，光伏硅料回收项目的投资建设力度将逐步加大，对相关回收设备的需求将日益增长。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目的

1、顺应行业趋势，推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近年来，发行人业务领域不断拓展，业务规模亦实现快速增长，对资金的需求大幅增加。发行人所处的智能装备制造行业属于资金与技术密集型行业，其生产规模的扩大和业务的发展，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同时，由于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存货、应收账款等所需要的流动资金以及债务融资规模也迅速增加。这些投入在推动公司转型升级、加快战略布局的同时，也给公司带来较大的营运资金压力。

公司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来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有息债务，一方面可以围绕公司业务发展重点，为优化、拓展和提升主营业务竞争力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持；另一方面，公司整体业务规模预计将持续扩大，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将随之增长，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有息债务与公司未来经营规模、业务开展情况相匹配，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促进和推动今后扩大主营

业务生产经营规模，从而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竞争实力、运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2、拓宽融资渠道，构建多层次融资结构

本次发行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而产生的营运资金需求，为公司业务发展、市场开拓、技术升级等提供动力，将有效缓解公司在确保战略目标落地实施、扩大及提升主营业务等方面的资金压力，进一步增强抗风险能力，也有利于公司未来通过各种融资渠道获取低成本的资金，促进公司构建多层次的融资结构。

3、引入新控股股东和新实际控制人，提升市场信心

本次发行完成后，国联大成将成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洪善建、林依将成为实际控制人。本次国联大成以现金认购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是其支持公司业务发展的重要举措，通过与新控股股东及新实际控制人的战略合作，可充分发挥双方在资金、资信、资源、产业等方面的竞争优势，进一步提升公司技术创新、市场化拓展以及运营管理能力，加快新元科技在智能装备领域的开发进度，加强在热裂解及硅料回收领域的布局，提高产业竞争力，扩大市场份额。

（三）本次发行证券品种及其必要性

1、本次发行证券的品种

本次拟发行证券的品种系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本次发行的证券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面值 1.00 元。

2、本次发行证券品种选择的必要性

（1）国联大成成为控股股东，保障公司长期持续稳定发展

国联大成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洪善建、林依将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将充分利用资金、资源优势支持上市公司业务发展，也将充分利用上市公司平台有效整合资源，发挥自身的优势，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提升上市公司价值，争取为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带来更为丰厚的回报。

（2）推进公司核心业务发展、扩大公司经营规模的需要

近年来，随着业务的转型和业务领域的不断拓展，发行人业务规模实现快速增长，对资金的需求大幅增加。发行人所处的智能装备制造行业属于资金与技术密集型行业，其生产规模的扩大和业务的发展，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同时，由于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流动资金需求量以及债务融资规模也迅速增加。这些投入在推动公司转型升级、加快战略布局的同时，也给公司的营运资金带来较大压力。

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所带来的在管理、技术、人员投入等方面日益增加的资金需求相比，公司目前的营运资金尚存在缺口。如不能及时获取长期稳定的营运资金，公司业务的发展可能受到制约。为了推进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公司未来需要持续的后续资金投入以推进业务体系的建设和人才结构的优化，快速推动公司战略目标的顺利达成，提升核心业务效益，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3）银行贷款融资的局限性

在银行信贷投放中，民营企业较难获得信贷资金支持，且融资成本也较其他主体高。在利率市场化的背景下，短期内银行对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较高，因此通过银行贷款的融资成本较高。且银行的融资额度相对有限，公司较难从银行获取足额的贷款以支持公司未来快速发展。目前，发行人债务融资余额占负债总额比重已经相对较高，利息费用金额较大，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形成不利影响。在盈利能力受限的情况下，进一步债务融资的空间也受到限制。

（4）股权融资符合公司现阶段的发展需求

公司在业务扩张的过程中，需要长期资金支持，股权融资能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增强财务稳健性，减少公司未来的偿债压力和资金流出，适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单纯依赖债务融资将会增加公司的财务负担。实施股权融资有利于从战略层面提升公司经营管理实力，优化资本结构，实现战略协同发展。

因此，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是必要的。

二、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

（一）本次发行对象选择范围的适当性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股票方案，本次向

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为国联大成，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国联大成。

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选择范围适当。

（二）本次发行对象的数量适当性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国联大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国联大成拟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本次发行对象的数量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的数量适当。

（三）本次发行对象的标准适当性

本次发行对象应具有一定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并具备相应的资金实力。本次发行对象的标准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对象的标准适当。

三、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

（一）本次发行定价原则和依据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 10.83 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量）的 80%。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前述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

送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

两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1 + N)$ 。

其中， $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 $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最终发行价格将在股东大会授权后，由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二）本次发行定价方法和程序

本次发行股票定价方法和程序均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审议并将相关公告在交易所网站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披露，并须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本次发行定价的方法和程序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定价的方法和程序合理。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合规合理。

四、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

公司本次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式的可行性分析如下：

（一）本次发行方式合法合规

1、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的相关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不得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新股，应当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条件，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

2、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 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3)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 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3、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的规定

(1)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 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 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4、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五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发行对象应当符合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且每次发行对象不超过三十五名。

5、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定价及锁定安排将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

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和第五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第五十六条规定的以下内容：

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应当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前款所称“定价基准日”，是指计算发行底价的基准日。

第五十七条规定的以下内容：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上市公司应当以不低于发行底价的价格发行股票。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提前确定全部发行对象，且发行对象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定价基准日可以为关于本次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或者发行期首日：

- （1）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
- （2）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投资者；
- （3）董事会拟引入的境内外战略投资者。

第五十九条规定的以下内容：

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本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6、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202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1）上市公司应综合考虑现有货币资金、资产负债结构、经营规模及变动趋势、未来流动资金需求，合理确定募集资金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规模。通过配股、发行优先股或董事会确定发行对象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的，可以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通过其他方式募集资金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30%；对于具有轻资产、高研发投入特点的企业，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超过上述比例的，应充分论证其合理性。

(2) 上市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发行的股份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

(3) 上市公司申请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原则上不得少于 18 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或募集资金投向未发生变更且按计划投入的，可不受上述限制，但相应间隔原则上不得少于 6 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包括首发、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发行可转债、优先股和创业板小额快速融资，不适用本条规定。

(4) 上市公司申请再融资时，除金融类企业外，原则上最近一期末不得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综上，公司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方式合法、合规、可行。

（二）确定发行方式的程序合法合规

本次发行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决议以及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披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深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予以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能实施。综上，本次发行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五、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

本次发行方案经董事会审慎研究后通过，发行方案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有利于增加全体股东的权益，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以及相关文件均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披露，保证了全体股东的知情权。本次发行方案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及《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实

施。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相关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同时，公司股东可通过现场或网络表决的方式行使股东权利。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及时披露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就本次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情况作出明确说明，确保全体股东的知情权与参与权，保证本次发行的公平性及合理性。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方案是公开、公平、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本次发行股票对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填补措施的分析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公告如下：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主要假设

（1）本次发行于 2023 年 3 月底实施完成，最终发行时间以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目前公司总股本为 266,533,621 股，假设本次发行价格为 10.83 元/股，发行 5,330.70 万股，募集资金 57,731.481 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最终募集资金和发行数量以经证监会同意注册为准；

（3）假设 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8,097.92 万元和 6,502.37 万元（基于 2022 年 1-6 月盈利数据的 2 倍），2023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较 2022 年下降 20%、持平、增长 20%；上述测算不代表公司 2022 年和 2023 年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4) 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5) 在预测发行前后净资产时，公司限制性股票均能解限售完成，未考虑募集资金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6) 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因素的影响；

以上仅为基于测算目的假设，不构成承诺及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根据此假设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在不同净利润年增长率的假设条件下，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相对于上年的变动如下所示：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26,662.11	26,653.36	26,653.36	31,984.06
预计本次发行完成时间	2023 年 3 月底			
假设情形 1：2023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比 2022 年下降 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7,591.32	8,097.92	6,478.33	6,478.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 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8,747.62	6,502.37	5,201.90	5,201.9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0	0.30	0.24	0.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每股收 益（元/股）	-1.14	0.24	0.20	0.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52%	8.77%	6.50%	4.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76%	7.04%	5.22%	3.64%
假设情形 2：2023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比 2022 年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7,591.32	8,097.92	8,097.92	8,097.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 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8,747.62	6,502.37	6,502.37	6,502.3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0	0.30	0.30	0.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每股收	-1.14	0.24	0.24	0.21

益（元/股）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52%	8.77%	8.06%	5.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76%	7.04%	6.47%	4.52%
假设情形 3：2023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比 2022 年增长 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7,591.32	8,097.92	9,717.50	9,717.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8,747.62	6,502.37	7,802.84	7,802.8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0	0.30	0.36	0.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每股收益（元/股）	-1.14	0.24	0.29	0.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52%	8.77%	9.60%	6.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76%	7.04%	7.71%	5.40%

注：上述测算中，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进行了计算。

根据上述测算，在完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公司即期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下降，公司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幅度的增长，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总股本和净资产的增长幅度，从而导致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同时，公司在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具体影响时，对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亦不等同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特此提醒投资者注意。

（三）公司拟采取的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为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

提高公司未来的持续回报能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通过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严格执行分红政策等措施提升公司运行效率，以降低本次发行摊薄股东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按照约定用途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和公司董事会的决议，把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并将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将募集资金用于承诺的使用用途。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并积极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2、加强内部成本和费用控制，降低运营成本

公司在日常运营中将加强内部成本和费用控制，进一步推进预算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控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通过优化业务流程，降低采购、生产、营销成本。针对职能部门持续开展全员改善活动，减少浪费，控制费用增长幅度，保证公司的盈利水平。

此外，公司将对公司董事、高管进一步实行制度约束，将高管薪酬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公司将加强内部管理和监督，严防其采用利益输送等方式损害公司利益，同时对其职务消费以及利用公司资源进行的其他私人行为进行严格控制。

3、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公司将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

保障。

4、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相关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的有关规定，在关注公司自身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制定了《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2024 年）》，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章程》以及三年分红规划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与发展规划，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广大股东的利润分配以及现金分红，努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若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

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朱业胜先生、曾维斌先生、姜承法先生。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其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在本人作为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承诺如下：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如本人不再作为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则上述承诺自动失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为国联大成，其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成为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后，本公司承诺：

1、任何情况下，均不滥用控股股东地位，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在本承诺出具日后，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作出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的，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上述承诺将自本公司成为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之后及期间持续有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洪善建、林依，其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在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本人成为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后，特作出以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在本承诺出具日后，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作出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的，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上述承诺将自本人成为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后及期间持续有效。”

（五）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分析及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备必要性与可行性，发行方案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之盖章页）

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4 日